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请王宾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审议，我们认为聘任王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能够胜任其作为总经理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关于聘请王宾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请王胜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议，我们认为聘任王胜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能够胜任其作为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关于聘请王胜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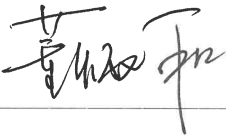
3、《关于聘请于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审议，我们认为聘任于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能够胜任其作为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关于聘请于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炳和

日期 2022.12.19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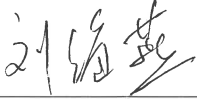


朱瑛

日期 2022.12.19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海燕

日期 2022.12.19